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參選者資料表

參選人編號: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參選人姓名:	
參選獎項及類別:(請稅	务必勾選,每人限參選一項)
	終身貢獻獎
	團體獎
	個人獎

甲表

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(團體獎)				
團體名	稱			
設立許可機關			法人證書許可	
			日期文號	
負責人	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電話		(公)手機	傳真	
E–mail			1	
聯絡地	址	0000		
團體沿革	(100	字以內,條列說明)		
顯著	(以 š	£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,依	事蹟發生先後,條列敘明)	

推薦	(請撰寫 600-800 字以內之短文,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,並自附標題)
短文	
	□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均請提供影印本),張。
證明	□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卷(片),名稱
文件	□ 照片 幀 (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, 附說明)
	□ 其他,名稱
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()款
	二、推薦理由:
推薦	
單位	
意見	
	三、推薦單位:(請加蓋單位印信)
	一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,並加蓋單位印信。
	二、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,保存年限為五年。未
	獲獎之推薦資料,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銷毀,並留存銷毀軌
附註	跡備查。
	三、為利得獎名錄之編印,請推薦單位協助得獎人、團體,提供其參加推薦甄
	選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3 至 6 張(JPEG 影像檔,每張至少 1 M 以上)。

教育部 106 年度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照片(團體獎)

	針對本張照片
	1.活動名稱:
ha 니	2.活動日期:
相片	
(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)	3.活動地點:
/ ト ク n口 Br	4.活動說明(20 字以內):
(電子簡報使用)	11.10 初如21(20 工 2013)。
	針對本張照片
	1.活動名稱:
相片	2.活動日期:
	3.活動地點:
(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)	2.10 初で同・
(主角明顯為佳)	4.活動說明(20 字以內):
(電子簡報使用)	, , , ,

乙表

		106 年 安 契 3	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((佃 / 將)	
			3 叶仁 曾 30 月 泉风 突((個八央)	
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	姓名			
		性別	出生		
			年月日		
		現職/		職稱	
		服務機關		دامر کالٹا	
		聯絡人		職稱	
		姓名		داستر/۱۲۱	
電話		(公)		傳真	
电阳		手機		付兵	
E–mail					
聯絡地	5 地址				
	(100 字以內,條列說明)				
個人					
簡歷					
	(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,依事蹟發生先後,條列敘明)				
	夏著				
顯著					
事蹟					
, ,,					

推薦短文	(請撰寫 600-800 字以內之短文,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,並自附標題)
	□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均請提供影印本),張。
證明	□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卷 (片),名稱
文件	□ 照片 幀(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,附說明)
	□ 其他,名稱
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()款
推單意見	二、推薦理由:
	三、推薦單位:(請加蓋單位印信)
	一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,並加蓋單位印信。
	二、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,保存年限為五年。未
	獲獎之推薦資料,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銷毀,並留存銷毀軌
附註	跡備查。
	三、為利得獎名錄之編印,請推薦單位協助得獎人、團體,提供其參加推薦甄
	選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3 至 6 張(JPEG 影像檔,每張至少 1 M 以上)。

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(個人獎)

	針對本張照片
	1.活動名稱:
	2.活動日期:
相片	
	3.活動地點:
(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)	
(主角明顯為佳)	4.活動說明(20 字以內):
(電子簡報使用)	
	針對本張照片
	1.活動名稱:
相片	2.活動日期:
(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)	3.活動地點:
(主角明顯為佳)	
(電子簡報使用)	4.活動說明(20 字以內):

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

本人(團體)參選 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,參 選資料等均為屬實,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相關規 定,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,如有違反,貴部保有取消獲獎 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座之權利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承諾書人(簽章):

年 月

日

(※參選人須親筆簽名)

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協助本部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 社會教育貢獻獎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均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如實施計畫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,與您進行聯絡; 並同意本部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 書面同意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,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,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,提供貴部在其他活動招募志工時運用本人個人資料 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,願意者請打 /。

		□同意	□不同	意
立同意書人:_			_(須本ノ	(簽名或蓋章)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